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德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群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4,355,661.25	872,340,735.78	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130,195.32	762,898,850.67	10.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1,867.56	73,541,082.35	75.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7,406,590.53	585,670,222.19	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44,744.66	99,952,927.47	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23,355,290.49	97,792,282.70	26.14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3	20.68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73	6.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73	6.8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52.44	-14,13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4,400.00	2,986,4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59,50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27,237.13	-739,315.44	
合计	2,421,010.43	4,189,454.17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20,4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德康	62,769,000	38.42	62,769,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泉平	28,542,500	17.47	0	质押	22,75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15.00	0	质押	8,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6,688,500	4.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平安资管一邮储银行一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21	0.61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900	0.38	0	无		国有法人
季恕人	560,000	0.34	0	无		未知
陈曼飞	535,500	0.33	0	无		未知
张斐婷	438,400	0.27	0	无		未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376,854	0.23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泉平	28,5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2,50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		
胡正国	6,6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8,500		
平安资管一邮储银行一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900		
季恕人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陈曼飞	5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500		
张斐婷	4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4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376,854		人民币普通股	376,8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740		人民币普通股	306,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德康、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正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29,604,004.46	22.64%	160,765,252.17	18.43%	42.82%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6,953,444.89	0.69%	3,092,405.20	0.35%	124.86%	主要系本期预付广告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048,486.54	4.05%	80,311,354.15	9.21%	-48.89%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100,590,365.00	9.92%	50,019,444.70	5.73%	101.10%	主要系本期新厂区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66.19	0.01%	886,452.54	0.10%	-89.64%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35,742.74	7.46%	23,471,719.60	2.69%	222.24%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8,209,803.72	5.74%	33,250,811.88	3.81%	75.06%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955,733.21	1.38%	7,326,165.58	0.84%	90.49%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351,494.50	2.40%	16,824,784.04	1.93%	44.74%	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5,827,047.89	2.55%	13,306,215.95	1.53%	94.10%	主要系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总资产	1,014,355,661.25	100.00%	872,340,735.78	100.00%	16.28%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433,006.06	5,089,208.75	-108.51%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银行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	1,959,506.85		100.00%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9,241.90	1,215,670.22	-48.24%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1,867.56	73,541,082.35	75.5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7,374.33	-118,364,397.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297.62	93,145,035.5	-142.10%	主要系本期无募集资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35；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 （二）关于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固定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购买短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理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莎普爱思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销售公司”）进行增资；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已于2015

年 7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初取得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莎普爱思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有限公司（即莎普爱思的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大药房”）；莎普爱思大药房于 2015 年 9 月初收到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5 年 9 月底取得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莎普爱思大药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习用中药材（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 （五）关于公司食堂发生爆炸事宜

2014年10月27日下午14点10分左右，公司新厂区食堂因煤气瓶煤气泄漏引起爆炸（煤气瓶未发生爆炸），造成食堂建筑及设施等发生一定损坏，2名室外建筑施工人员受皮外伤。公司已为上述损坏建筑及设施等投保，具体损失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虽然该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但公司引以为戒，针对该事件，公司以“谁犯错，谁承担，谁受罚”为原则，从重处罚违反规定的责任人，视违规情节对直接领导进行了相应处罚。同时，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安全及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的专项整顿活动，推行“全公司禁烟”政策，从点到线、从线到面，全面严格按照GMP管理制度要求对照检查、落实整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件相关理赔工作已经完毕，公司共收到保险公司赔偿 200 万元。上述食堂爆炸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 承 诺 类 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及期限	是否 及时 严格 履行



其他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其他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4年7月2日-2017年7月1日。	是
分红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股利分配计划》，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发行当年由于新股发行摊薄股本，从而可能影响到社会公众股东实际获得的回报，为此，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当年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最低现金分红比例=30%×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4-2016年。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陈德康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5月5日；期限：长期。	是
股份限售	陈德康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4月27日；期限：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	是

			月1日。	
股份限售	陈德康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若违反本人对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1月1日。	是
其他	陈德康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如违反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其他	陈德康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若本人违反此项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	是
其他	陈德康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本人对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7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1日。	是
其他	陈德康	作为公司董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长期。	是

		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解决同业竞争	王泉平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5月5日；期限：长期。	是
股份限售	王泉平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4月27日；期限：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	是
其他	王泉平	本人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若违反本人对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日；期限：2015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	是
其他	王泉平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	承诺时间：2014年4月17	是

		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日；期限： 长期。	
解决 同业 竞争	上海景 兴实业 投资有 限公司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期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范围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时 间：2011 年5月5 日；期限： 长期。	是
股 份 限 售	上海景 兴实业 投资有 限公司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 间：2011 年4月27 日；期限： 2014年7 月2日至 2015年7 月1日。	是
其 他	上海景 兴实业 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若违反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时 间：2014 年4月17 日；期限： 2015年7 月2日至 2017年7 月1日。	是
其 他	上海景 兴实业 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 间：2014 年4月17 日；期限： 长期。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日期	2015-10-28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4,908,255.96	182,847,06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604,004.46	160,765,252.17
应收账款	13,484,479.51	18,514,250.06
预付款项	6,953,444.89	3,092,40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9,997.78	2,978,36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458,813.16	37,927,53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48,486.54	80,311,354.15
流动资产合计	514,717,482.30	486,436,222.2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423,015.18	281,002,530.93
在建工程	100,590,365.00	50,019,444.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97,189.84	30,524,36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66.19	886,45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35,742.74	23,471,71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638,178.95	385,904,513.58
资产总计	1,014,355,661.25	872,340,735.7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09,447.31	33,549,407.66
预收款项	58,209,803.72	33,250,81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71,939.30	5,184,500.00
应交税费	13,955,733.21	7,326,165.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51,494.50	16,824,784.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398,418.04	96,135,669.1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27,047.89	13,306,21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27,047.89	13,306,215.95
负债合计	171,225,465.93	109,441,885.1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3,375,000.00	65,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344,890.84	331,019,89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60,772.70	45,960,77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449,531.78	320,568,1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130,195.32	762,898,850.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130,195.32	762,898,85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355,661.25	872,340,735.78
------------	------------------	----------------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1,023,540.99	169,064,38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604,004.46	120,765,252.17
应收账款	13,484,479.51	18,514,250.06
预付款项	6,953,444.89	3,092,405.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4,832.95	2,978,365.02
存货	45,458,813.16	37,927,53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9,779,115.96	432,342,196.3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000,000.00	6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328,236.51	266,984,471.93
在建工程	100,590,365.00	50,019,444.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59,102.05	28,954,31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66.19	886,45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32,563.74	18,751,71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402,133.49	428,596,406.65
资产总计	1,026,181,249.45	860,938,602.9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246,572.31	22,167,827.66
预收款项	54,699,803.72	33,250,811.88
应付职工薪酬	2,658,810.02	5,184,500.00
应交税费	13,880,749.64	7,256,845.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91,051.73	16,824,78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376,987.42	84,684,768.8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827,047.89	13,306,21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27,047.89	13,306,215.95
负债合计	162,204,035.31	97,990,984.7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3,375,000.00	65,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344,890.84	331,019,89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60,772.70	45,960,772.70
未分配利润	356,296,550.60	320,616,95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977,214.14	762,947,61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181,249.45	860,938,602.97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6,879,879.49	204,787,902.87	707,406,590.53	585,670,222.19
其中：营业收入	226,879,879.49	204,787,902.87	707,406,590.53	585,670,222.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285,460.19	162,136,119.69	556,846,347.27	469,595,861.41
其中：营业成本	59,336,287.42	56,467,747.29	184,407,554.04	167,582,91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 加	2,833,459.10	2,372,414.55	8,956,090.61	7,394,072.41
销售费用	102,149,032.41	90,173,630.98	306,628,613.19	242,093,687.49
管理费用	12,757,275.27	12,593,269.33	56,978,699.87	47,120,797.24
财务费用	-128,250.57	265,601.80	-433,006.06	5,089,208.75
资产减值损失	337,656.56	263,455.74	308,395.62	315,17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5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94,419.30	42,651,783.18	152,519,750.11	116,074,360.78
加：营业外收入	2,864,400.00	800.00	2,988,415.20	3,171,93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5.20	112,829.22
减：营业外支出	243,032.32	204,787.90	629,241.90	1,215,67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52.44		16,152.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15,786.98	42,447,795.28	154,878,923.41	118,030,625.58
减：所得税费用	9,839,183.07	6,483,186.50	27,334,178.75	18,077,69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76,603.91	35,964,608.78	127,544,744.66	99,952,92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76,603.91	35,964,608.78	127,544,744.66	99,952,927.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76,603.91	35,964,608.78	127,544,744.66	99,952,92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76,603.91	35,964,608.78	127,544,744.66	99,952,92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78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78	0.73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26,812,358.13	204,787,902.87	707,339,069.17	585,670,222.19
减：营业成本	59,205,314.98	56,467,747.29	184,276,581.60	167,582,91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3,459.10	2,372,414.55	8,956,090.61	7,394,072.41
销售费用	90,091,286.92	90,173,630.98	287,911,872.08	242,093,687.49
管理费用	11,929,203.01	12,568,544.15	54,915,347.09	47,009,770.46
财务费用	-106,060.68	549,147.18	-387,592.71	5,380,992.59

资产减值损失	337,631.39	263,455.74	308,343.45	315,17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5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21,523.41	42,392,962.98	173,317,933.90	115,893,603.72
加：营业外收入	2,864,400.00	800.00	2,988,415.20	3,602,23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5.20	112,829.22
减：营业外支出	242,964.80	204,787.90	629,174.38	1,215,67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52.44		16,15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42,958.61	42,188,975.08	175,677,174.72	118,280,165.44
减：所得税费用	9,839,183.07	6,437,997.23	27,334,178.75	18,032,50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03,775.54	35,750,977.85	148,342,995.97	100,247,656.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03,775.54	35,750,977.85	148,342,995.97	100,247,656.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174,678.78	596,398,91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857.58	3,899,7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31,536.36	600,298,64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31,134.86	184,193,35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97,320.41	68,049,62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82,901.61	84,998,99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58,311.92	189,515,59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169,668.80	526,757,5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1,867.56	73,541,082.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59,50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5.00	1,080,85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1,800.00	19,094,79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91,261.85	20,175,65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78,636.18	58,540,05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78,636.18	138,540,05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7,374.33	-118,364,397.4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44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3,297.62	34,701,06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1,39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3,297.62	236,302,46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297.62	93,145,03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8,804.39	48,321,72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47,060.35	105,680,20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08,255.96	154,001,928.15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664,678.78	596,398,91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118.47	3,899,7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397,797.25	600,298,64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31,134.86	184,193,35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5,084.15	68,049,62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40,358.58	84,929,03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43,737.17	189,508,1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00,314.76	526,680,1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7,482.49	73,618,472.9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59,50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5.00	1,080,85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1,800.00	18,802,65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91,261.85	19,883,51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16,294.35	56,971,27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100,970,15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16,294.35	157,941,43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5,032.50	-138,057,916.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44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3,297.62	34,701,06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1,39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3,297.62	236,302,46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297.62	93,145,035.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040,847.63	28,705,59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64,388.62	105,680,207.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1,023,540.99	134,385,800.19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群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言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